

合同编号：

沔二千渠应急防汛措施及渠道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陕西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4 日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沣东新城王寺街道沣东城市广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100698606855F

联系方式：

承包人：陕西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业园 4 号楼 2 层

9568 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3098755427F

联系方式：15802943869

为进一步明确发承包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发包人与承包人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当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1.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为：新建节制闸1座；配套手电两用双吊式启闭机1套；低压配电线路260m，水泵1台，柴油发电机（50kw）1套。水位监测及监控系统1套，自动控制系统1套；沣二干渠道环境整治工作含垃圾清理及弃置、清除草皮、清除河道垃圾及污泥水抽排。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方式：按合同承包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二、合同工期

1.本工程的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工程造价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1676222.88元。

固定综合单价及工程量详见附件，结算时按中标单位一次磋商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取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合同结算价=结算金额×优惠率。优惠率=(成交总价/一次磋商总报价) × 100%。

若涉及价款变更,则按照本条第三款合同风险以外价格调整方法执行。

甲方审核无误后,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调价和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③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

④磋商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

⑤承包人已根据其自身经验充分考虑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交叉施工、民扰、扰民等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各风险因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⑥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

3.风险范围以外价格调整方法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经发包人签署的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磋商采购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①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②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调整的原则为:任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如因结算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不含±15%),则当结算工程量增加15%以上,且综合单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100%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低至上限控制价的100%;当结算工程量减少15%以上,且综合单价低于上限控制价的85%时,工程量变化超过15%以上部分的(招标工程-结算工程量-招标工程量×15%)综合单价调高至上限控制价的85%。

③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在磋商采购提交的竞价文件中承包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合价。

④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其合价。

⑤磋商时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磋商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税金，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磋商响应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⑥本项目工期短，在工期内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不予调整材料价格。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确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整。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引起的新增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成交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书面审定后执行；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⑤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成交优惠比例下浮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后执行。

措施费调整原则：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引起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材料、土方、机械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除暂定价材料表中列出的材料外，其余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劳保统筹费按照陕西省相关文件执行。

四、双方派驻项目代表

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詹卓钧

发包人对驻工地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应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处理意见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后继续施工。

(2)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

(3)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合同、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陈洁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能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到岗率 100%，且承包人保证合同工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当发包人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五、发包人责任

1. 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撤换并妥善完成工作交接，每延迟撤换一天，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 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关系。

3.发包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向发包人提报处理意见，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后提出复工申请，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停工期间，承包人须妥善保管已完和未完工程。

4.审核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作联系单，发包人应及时审定并提出明确意见。

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磋商文件记载、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6.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并进行竣工结算。

六、承包人责任

1.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2.根据发包人项目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现场施工，应及时按施工要求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资料，保证资料与工程同步。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图设计及设备选型标准；密切与其它施工单位配合，满足发包人对系统功能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工期完工。

4.承包人须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等的保管工作以及已完和未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交付前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已完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5.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且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除该项费用。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还须确保发包人不承担因此所致的任何责任。

6.工程结束后按要求提供肆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7.承包人进场前一周，须向发包人报施工方案。

8.验收规范中所有试验费应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5天内拆除临建、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否则每拖延一天，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11.必须按照要求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购买包括意外伤害险在内的相应保险。

12.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宜，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确保工期和施工质量，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14.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且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七、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造价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97%。

2.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发包人一次性免息返还质保金（扣除相关应扣费用），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当期支付工程款等额的收据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率执行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在工程结算完成时，承包人一次性开具剩余金额收据及发票，款项支付过程中不计利息。如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举报，同时给予发票面值 30%的扣款，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双倍赔偿。

开票信息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税号：12610100698606855F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收据信息为：

4.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金额不作为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

5.变更签证/认质认价支付方式：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等新增工程量统一在结算时计算支付。

八、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工程变更签证原件/竣工图等）；承包人若未按时提交相关资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部分结算款项，发包人可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增，合同价款的变减部分发包人将作相应扣除。

2.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及设备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将不计入结算。

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果承包人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造价时，超过送审金额 5%以外的审减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期管理

1.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3.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4)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达48小时；
- (5)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6)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支出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十、质量标准

1.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在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他现行国家、地方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的基础上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和设计要求。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保金：工程结算价款的 3%预留工程质保金。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详见质量保修书。

(3) 质量保修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抢修事故，发包人可自行抢修或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联系人：张广红 15249096393

5.保修费用：在保修期内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安全施工

1.承包人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持续保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的责任。

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在提交的磋商资料中列明的名称、规格、型号等提供，并经发包人确认。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经发包人审核的物料采购表，并附有合格证书，否则发包人代表拒绝验收，对发包人拒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对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及以次充好的材料，因使用上述材料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20%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继续追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三、工程设计变更与签证的程序

1.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设计图纸提出变更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变更并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具体变更流程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与实际不符之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承包人可继续施工；在设计变更 尚未批准前，不得强行施工。

3.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4.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导致施工范围或内容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5.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签证，办理签证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

7.现场签证按照发包人现场签证管理制度执行。

十四、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日期，亦为保修期起算之日。

2.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过发包人签字确认后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保修书。

十五、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则逾期不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 2000 元整，此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回全部已付款项，且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发包人继续履行的，承包人按 3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须返工，直至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最终评定不合格，但发包人同意接受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总价 3%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3.除了规范明确的不可抗力对本工程的施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经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中止合同的执行，否则，承包人自愿缴纳给发包人合同暂定价款1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日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承包人转包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清场撤离工地，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未付款款项，且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若因承包人违约引发诉讼，相关全部费用支出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

十六、争议处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第一页信息栏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首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的第3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的效果。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七、其他事项

1.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所列之条款及附件；
- (2) 发包人确认的竣工资料；
- (3) 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公司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的集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会议纪要、洽谈函等书面资料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图纸所包含所有内容及双方有关工程的交底纪要、施工界面划分、工作联系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电话/传真：

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电话/传真：

地址：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沣二干渠应急防汛措施及渠道环境整治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水闸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陕西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承包人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4.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三、责任内容

1.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1.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1)将事故单位报西咸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2) 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